

臺中市114學年度融合適應體育運動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推展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提供友善之體育活動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 (二) 促進普通教育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共融互助，達成融合教育之價值理念。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特奧運動委員會、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五、贊助單位：維他露基金會。

六、活動期程及辦理地點：

- (一) 報名說明會：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 (二) 教練會議：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會議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3樓大會議室。

| 會議時間 | 會議內容 |
|-------------|------------|
| 14：00-15：00 | 賽程資料說明、Q&A |
| 15：00-16：00 | 活動場地現勘 |

(三) 大會活動：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

活動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活動時間 | 活動項目 |
|-------------|-----------------------|
| 07：00-08：30 | 工作人員報到、裁判會議 |
| 08：30-09：00 | 參加人員報到 |
| 09：00-09：30 | 開幕式 |
| | 融合迷你標槍（飛彈）擲遠賽、融合布袋球競賽 |
| | 融合羽排球對抗賽、4x4融合籃球對抗賽 |
| 09：30-11：30 | 2x50公尺融合計時接力賽 |
| | 融合定向越野挑戰賽 |
| | 運動體驗攤位 |

| 活 動 時 間 | 活 動 項 目 |
|-------------|---------|
| 11：30-12：10 | 頒獎 |
| 12：10- | 場地復原 |

七、參加對象：

- (一) 就讀本市高中、國中、國小，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有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下稱運動員），與融合夥伴【註】共同組隊。
- 【註】融合夥伴不限性別、年級，可由普通教育學生擔任，若人數不足者，得由手足、家長、主要照顧者或教師擔任。
- (二) 均由學校統一報名，各競賽項目需由2名運動員搭配2名融合夥伴組隊報名參加。融合迷你標槍（飛彈）擲遠賽及融合布袋球競賽不得同時報名，融合羽排球對抗賽及4x4融合籃球對抗賽不得同時報名，另可加報2x50公尺融合計時接力賽及融合定向越野挑戰賽。運動體驗攤位無須事先報名。
- 八、競賽組別：
- (一) 高中男子融合組：就讀本市高中階段之男生運動員為限，融合夥伴不限性別。
- (二) 高中女子融合組：就讀本市高中階段之女生運動員為限，融合夥伴不限性別。
- (三) 國中男子融合組：就讀本市國中階段之男生運動員為限，融合夥伴不限性別。
- (四) 國中女子融合組：就讀本市國中階段之女生運動員為限，融合夥伴不限性別。
- (五) 國小男子高年級融合組：就讀本市國小階段（五至六年級）之男生運動員為限，融合夥伴不限性別。
- (六) 國小女子高年級融合組：就讀本市國小階段（五至六年級）之女生運動員為限，融合夥伴不限性別。
- (七) 國小男子中低年級融合組：就讀本市國小階段（一至四年級）之男生運動員為限，融合夥伴不限性別。
- (八) 國小女子中低年級融合組：就讀本市國小階段（一至四年級）之女生運動員為限，融合夥伴不限性別。

九、競賽項目及規則：

(一) 融合迷你標槍（飛彈）擲遠賽：

- 1、器材：迷你標槍400公克、飛彈、1至4號碼衣。
- 2、高中/國中融合組使用迷你標槍擲遠，國小融合組使用飛彈擲遠。
- 3、運動員穿1、2號碼衣，融合夥伴穿3、4號碼衣。
- 4、每人投擲3次，取1次最佳成績，運動員最佳成績乘以1.5倍計算，成績以槍尖最先著地點至投擲線的距離計算。
- 5、身體任何部位（包括腳）觸及投擲線，該次算無效投擲。
- 6、各競賽組別依累計距離排序取名次。

(二) 融合布袋球競賽：

- 1、器材：布袋沙包、投擲板、1至4號碼衣。
- 2、高中/國中融合夥伴拋擲距離為6.4公尺，運動員拋擲距離為5.5公尺。
- 3、國小融合夥伴拋擲距離為5.5公尺，運動員拋擲距離為4.6公尺。
- 4、運動員穿1、2號碼衣，融合夥伴穿3、4號碼衣。
- 5、每人1球，拋擲布袋沙包，兩隊全部丟完始計算得分，沙包停留在木板上得1分，沙包入木板洞得3分，沙包掉到地上為0分。
- 6、拋擲3回合，比賽時間5分鐘，各競賽組別依累計得分排序取名次。

(三) 融合羽排球對抗賽：

- 1、器材：桌球拍、氣球（長軸圓周長約 65 ± 2 公分、短軸圓周長約 60 ± 2 公分）、輕便攜帶型羽毛球網、1至4號碼衣。
- 2、場地：羽球場半面球場（一般前發球線至單打後發球線、雙打左右邊線，約4.6公尺x5.9公尺，一般發球區中線架設輕便羽球網，隔網對打）。
- 3、高中融合組持拍擊球，國中/國小融合組徒手擊球。
- 4、運動員穿1、2號碼衣，融合夥伴穿3、4號碼衣。
- 5、比賽時間分上、下半場，每半場3分鐘，共計6分鐘；隊員分作2小組，每次上場1位運動員+1位融合夥伴，半場時間到小組互換上場。
- 6、發球：由融合夥伴發球，發球時雙足需站在邊線外，發球算1次傳球，必須在第3次傳球才能將球打到對方場地，即可得1分。
- 7、接球：第一位接球者不限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必須在第3次接傳球將球

打到對方場地，即可得1分。

8、氣球落地、未能3傳至對方場地或在3傳前即將球打到對方場地即算死球，對方可得1分。倘氣球破掉，則重新發球。

9、比賽時間到，得分多者為勝隊，倘得分相同則由下半場小組加賽1球決勝負。循環賽制或淘汰賽制視報名隊數於教練會議公佈。

(四) 4x4融合籃球對抗賽：

1、器材：高中/國中融合組使用7號籃球，國小融合組使用5號籃球，1至4號碼衣。

2、場地：籃球場半場。

3、每場比賽時間6分鐘，每隊可暫停1次，暫停時間30秒。

4、運動員得分判定情況：每1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3分，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2分，罰球為2分，運動員得分無上限。

5、融合夥伴得分判定情況：每1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1分，罰球為1分。融合夥伴得分上限為3分。

6、防守規定：運動員穿1、2號碼衣，融合夥伴穿3、4號碼衣，只能防守與自己相同號碼者。

7、其餘細則：

(1)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2)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3)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含）以上，進行加罰。

(4) 若投球未中籃，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2次；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則獲得罰球1次。

(5)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8、比賽時間到，得分多者為勝隊，倘得分相同則首先得分之隊伍勝。循環賽制或淘汰賽制視報名隊數於教練會議公佈。

9、其餘沒有提及之比賽狀況，參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

(五) 2x50公尺融合計時接力賽：

- 1、器材：30公分陪跑繩圈（以童軍繩製作）、接力棒。
- 2、每位運動員搭配融合夥伴陪跑算1棒次，每棒次跑50公尺，共2棒次。
- 3、2棒次站點分別於跑道起點及50公尺處，第1棒自跑道起點跑至50公尺處，交給第2棒跑至100公尺終點。
- 4、運動員與融合夥伴各站一個跑道，2人手持30公分陪跑繩圈同時跑步前進，接力棒由運動員負責傳遞。
- 5、各競賽組別依計時排序取名次。

(六) 融合定向越野挑戰賽：

- 1、每隊至總站領取校園定向地圖及檢查卡，尋找地圖上在校園內的檢查點，需要按照一定順序通過各個檢查點打卡，於大會活動結束前返回總站繳回檢查卡及地圖即算完賽。
- 2、完成運動員及融合夥伴（普通教育學生、手足）發給完賽證明。

十、競賽獎勵方式：

- (一) 參加運動員及融合夥伴（普通教育學生、手足）每人提供紀念小物獎勵。
- (二) 融合定向越野挑戰賽發給完成運動員及融合夥伴（普通教育學生、手足）完賽證明。
- (三) 融合迷你標槍（飛彈）投擲賽、融合布袋球競賽、融合羽排球對抗賽、4x4融合籃球對抗賽及2x50公尺融合計時接力賽各競賽組別提供運動員及融合夥伴（普通教育學生、手足）獎狀及獎牌，依報名參賽隊數，按以下名額錄取：

- 1、2隊（含）以下取一名。
- 2、3隊或4隊取二名。
- 3、5隊或6隊取三名。
- 4、7隊或8隊取四名。
- 5、9隊或10隊取五名。
- 6、11隊或12隊取六名。
- 7、13隊或14隊取七名。
- 8、15隊（含）以上取八名。

(四) 為鼓勵教師主動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依照「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

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獲前三名之領隊及教練擇優頒發獎狀1幀以資鼓勵。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有意報名之單位，務必參加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報名說明會（會議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rrz-vuom-yvf>），並請加入0320融合適應體育運動會line群組，以便接收活動最新訊息。



0109報名說明會



0320融合適應體育運動會line群組

- (二) 欲報名本次賽會之運動員與融合夥伴，需確實經過身體評估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始得報名參加。
- (三) 報名表Excel電子檔請寄送電子郵件繳交（信件標題：臺中市114學年度融合適應體育運動會報名表_單位名稱，寄至 trista0914@gmail.com，張琬慈老師）。
- (四) 報名表另外列印出紙本需逐級核章，連同家長同意書暨肖像權同意書、運動員有效身障證明或有效鑑輔會鑑定結果說明頁寄送市立豐原國民中學張琬慈老師收（420086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321號，信封請註明「臺中市114學年度融合適應體育運動會報名資料」）。
- (五) 所填報名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融合適應體育運動會相關用途使用。
- (六) 報名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七) 本案酌予提供參加學校交通費補助，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4,000元整，覈實支付。
- (八) 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周珮霖調用教師，電話：04-22289111分機54719。

十二、差假及獎勵：

- (一) 領隊、教練及帶隊教師、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執行本活動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十三、經費來源：主要由運動部補助辦理「114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本案不足額及學校交通費補助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114學年度融合適應體育運動會

家長同意書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 同意 不同意

_____ (學生姓名)身體狀況適合報名臺中市114學年度

融合適應體育運動會，並 同意 不同意 授權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使用、編輯、重製、增刪及公開展示、播放

_____ (學生姓名)於臺中市114學年度融合適應體育運

動會中所被拍攝之肖像（包含活動照片及影片），學生肖像

資料將受到匿名保密，僅供本活動後續紀錄、發表、比賽或

著作出版等使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